**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**

**109年8月 21日桃原秘字第1090013950號函頒**

1. **依據：**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2. **目的：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為求本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族群代表之遴聘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特依本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3. **任務：**
4. 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產業建設與發展、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事務之政策建議及諮詢。
5. 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。
6. **本計畫委員名額與任期：**
7. 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，其中各族群代表原則上各一人，並具該族群身分，且以設籍於本市者優先。
8. 專家學者三人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人。
9.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10.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；委員出缺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府原民局另依本計畫進行公開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11. **本計畫委員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：**
12. 各族群代表：
13. 具原住民身分。
14. 設籍於本市，但本市任族群別無推薦人選者，得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15. 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族事務聲譽卓著者。
16. 專家學者代表：
17. 不限原住民身分。
18. 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19. 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、產業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各方面具專精、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評價者。
20. **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**
21. 機關推薦。
22. 民意代表推薦。
23. 原住民族團體或公司企業推薦。
24. 原住民個人推薦。
25. 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26. **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方式如下：**
27. 公告及推薦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二十一天**。**請填妥推薦表，於109年9月10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至本府原民局(以送達本府原民局收發人員時間為準，請自行預留寄送時間)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。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3-3322101轉6692謝先生。
28. 公告期間，視推薦情形得由本府原民局走訪本市各民意代表、現任發展委員及各族族群領袖等，蒐集相關意見、徵求合適人員、瞭解其意願、聽取未來願景及邀請參與遴選等。
29. 公告截止後，由本府原民局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針對前開推薦名單進行遴選，並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遴選委員組成如下：
30. 機關代表。
31. 民意代表。
32. 青年代表。
33. 婦女代表。
34. 各專業領域代表。
35.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辦理書面審查。
36. 遴選委員就各族群別及專業候選人進行票選，每人一票，並依得票順序進行排序，取票數最高三者列入候選名單。
37. 如因票數相同致候選人數逾三名者，超過名額候選人以辦理第二輪投票為準(如第三名同票，則第三名重新開放全體委員投票，以得票順序進行排序)。
38. 候選名單經市長確認後選出委員代表。
39. 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該族群別或專業別票選時，喪失投票資格。
40. 遴選前，候選人及遴選委員間應避免私下接觸(洽)，以維公平。
41.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。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42. **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民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**
43. **檢附本計畫推薦表（附件1）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(附件2)。**

**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遴選計畫推(自)薦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選人  姓名 |  | 族別 | 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| 學歷 |  | | |
| 委員類別 | □族群代表 □專家學者代表 | | |
| 專業類別 | □政策規劃 □產業發展 □教育文化 □社會福利 □公共建設  □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 □其他 | | |
| 主要經歷 |  | | |
| 主要著作 |  | | |
| 自傳及理念闡述(原則500字以內) |  | | |
| 推薦方式 | □自薦  □機關推薦  □民意代表推薦  □原住民族團體或公司企業推薦  □原住民個人推薦  上開推薦人名稱：  聯絡電話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推薦說明 | 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項填具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事實填寫，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取消資格。

二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相關著作資料。

三、本案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文件不備，經本局以書面限期通知補正，而不補正者不予受理。

**本推(自)薦書所陳據實。**

(推薦/被推薦人簽章)

(推薦人簽章)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

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委員遴選作業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含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如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委員遴選計畫推薦表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原民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原民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不同意。**

提供單位：

□政府機關 □民意代表 □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